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					
文件編號	Takming-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制使用	版次	1.2

紀錄編號：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署人姓名）等，受_____（廠商名稱）委派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本校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本校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一、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本校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二、未經本校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本校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本校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三、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本校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四、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本校配發之個人電腦與周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本校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本校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本校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本校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五、本校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六、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七、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一、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本校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本校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二、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本校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